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对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心海导航），  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19层1908-1。

陈伟，时任董事长。

徐灵仙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心海导航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调整2021年净利润-5,449,291.74元，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-7,833,081.92元，调整后2021年净利润-13,282,373.66元，调整比例为69.57%；调整2021年净资产-5,449,291.74元，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2,689,826.64元，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

-2,759,465.10 元，调整比例为-202.59%。

心海导航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陈伟、财务负责人徐灵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心海导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伟、徐灵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9 日